

关于对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23）第 04918 号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大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 04917 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源大股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4,088,387.27 元，流动负债金额 15,271,941.32 元，流动资产为 9,439,592.20 元。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源大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重要性水平

源大股份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我们选用营业收入作为集团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准，依据收入总额的 1%确认集团层面计划重要性水平 158,667.73 元。

三、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源大股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4,088,387.27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金额 5,832,349.12 元。源大股份管理层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评价了持续经营能力，并认为运用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 2 中充分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已清楚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依据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证据，我们认为源大股份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源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以及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详细依据

1、公司将加强业务拓展力度，寻求业务转型，降低营运成本。公司拟转向政府园区业务，承接代理服务，减少租赁相关的大额资金投入。

2、公司将整理客户信用等级，持续加大力度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同时减少根据疫情制定的优惠政策，增加公司资金流入。

3、公司请求股东支持，实控人承诺在公司出现资金紧张的运营困难情况时，将无条件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确保公司持续经营

五、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我们认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六、专项说明使用限制

我们提醒本专项说明的使用者关注，本专项说明仅供源大股份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倩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立军



2023年4月17日